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委任監事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李棟先生(「李先生」)已於2016年11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該提名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若該提名獲得通過，任命自該股東大會同日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於任命獲得通過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李先生領取薪酬的情況。

李先生，33歲，中共黨員，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審計學專業，專科學歷，2004年加入公司，歷任公司財務部成本核算科副科長、綜合科科长、湛江晨鳴財務總監、集團財務部部長等職務。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公尺任職董事或高管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本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是失信被執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